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 暉 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8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由於被告黃暉豪（下稱被告）在家中擔任經濟重擔，母親患有甲狀腺癌，又需要照顧年老的阿嬤，被告擔心母親壓力過大，使病情加重，被告在外也有正當工作（安裝充電樁師傅）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0元左右，被告也在這段時間裡，瞭解了自己的錯誤，保證之後不會再犯，懇請法官給予被告一個交保的機會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多次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羈押。嗣因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乃於113年1月11日檢卷移送執行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、本院移送執行函稿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既經判決

01 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無羈押與否或停止羈  
02 押之問題。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  
03 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 
07 法官 陳鈴香  
08 法官 游秀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  
11 附繕本)。

12 書記官 王譽澄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